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三十九

刑部

名例律

化外人有犯
減罪例稱

本條別有罪名

稱期

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化外人有犯。○凡化外降來人犯罪者，並依律擬

斷。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謹案原律止
上二句，下二

句係雍正三年奉

御批增定○附律

一條例一蒙古案件有送部

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
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
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

街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
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

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謹案此條

雍正十一年定原例未及應否列銜之處乾隆五年增

○一青海蒙古人

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西甯監禁其偷

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之犯俟部覆後解

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於秋審時將該犯情

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三法司查覈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

定○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拒捕

等事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

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

事者即照蒙古例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

○一蒙

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例

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劫

覈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

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民

人俱照刑律問擬

謹案此條嘉慶三年遵

二十一年定○一熱

河承德府所屬地方遇有搶奪之案如事主係

蒙古人不論賊犯是民人是蒙古專用蒙古例

如事主係民人。不論賊犯是民人是蒙古。專用刑律。儻有同時並發之案。如事主一係蒙古一係民人。即計所失之贓。如蒙古所失贓重。照蒙古

古例問擬。民人所失贓重。照刑律科斷。

謹案此條道光

二十九年定。○歷年事例。康熙四十年覆准。熟苗生苗若

有傷害人者。熟苗照民例治罪。生苗仍照苗人例治罪。○四十四年覆准。苗民犯輕罪者。聽土官自行發落外。若殺死人命。強盜擄掠及捉拏人口。索銀勒贖等情。被害之苗。赴道廳衙門控告。責令土官將犯苗拏解。照律例從重治罪。藏

匿不送者將土官照例嚴加議處。○又覆准嗣後如有仍前伏草捉人枷肘在巢勒銀取贖者土官將犯罪之苗解送道廳審理初次有犯為首者擬斬監候為從俱枷號三月責四十板臂膊刺字如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內有初犯者仍分別首從議罪其有土哨姦民勾通取利者審係造意為首不分初次再犯擬斬立決若通同附和希圖取利加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僉妻發邊外為民其該管土官雖不知情平日不嚴行約束所致有一起土知府罰俸三月百

戶寨長各罰俸六月。二起。土知府罰俸半年。百戶寨長各罰俸一年。有三起者。土知府罰俸一年。百戶寨長俱革職。若該管土官知情不行禁止者。俱革職。不准折贖。責四十板。若係教令或通同取利者。革職。不准折贖。枷號三月。○又覆准兩省相接之苗。有冤抑之事。令其赴兩廳控告。兩廳會同土官審明發落。如有仍前殺搶者。令土官將犯罪之苗。拏赴兩廳審明。俱照白晝搶奪律治罪。免其刺字。照旗下人枷號杖責。若聚眾不及五十人。亦無殺死人命。止傷人。不死。

者將為首枷號兩月。責四十板。為從各枷號一月。責三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監候。下手之人各枷號三月。責四十板。為從各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若聚眾至五十人者。雖無殺死人命。將為首之人擬斬監候。為從各枷號五十日。責四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下手之人俱擬絞監候。其餘為從各枷號兩月。責四十板。若聚眾至百人者。雖無殺死人命。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為從者各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為

首擬斬立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擬斬監候。其餘為從各枷號三月。責四十板。其所搶人畜等物。俱勒令給還原主。其該管各官。雖不知情。平日不嚴行約束。以致眾苗互相構鬪。若不及五十人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三月。百戶寨長。罰俸六月。若聚眾五十人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半年。百戶寨長。各罰俸一年。若聚眾至百人者。將土知府知州。各罰俸一年。百戶寨長。均革職。若聚眾百人以上者。將土知府知州。革職。百戶寨長。俱革職。不准折贖。責四十板。若該管官知情。

不行禁止革職不准折贖枷號一月責四十板
若係教令或通同希圖分財物者俱照為首之
犯一體治罪○乾隆二十五年

諭舒赫德奏拏獲阿克蘇盜馬回人拜密爾咱因係積
匪照回人舊例斬決梟示等語回地新經平定拏獲
匪犯自應從重辦理但內地或間有無恥兵丁僕役
等偷盜回人馬匹若仍照內地之律完結非所以昭
平允著傳諭辦理回部事務大臣等嗣後回人盜本
處及內地人馬匹及內地人盜回人馬匹俱照回疆
例辦理○嘉慶十九年

諭本日署烏魯木齊都統劉芬奏審辦客民蕭生雲姪姦殺死二命一案摺內將姦婦卜羅敘稱達婦殊屬粗率。達婦二字從未載入爰書。劉芬不學無術著交部察議。並通諭內外問刑衙門。永不准用此等字。○

又

諭果勒豐阿奏審擬糾眾搶劫傷斃事主賊犯分別辦理一摺。已交刑部速議具奏矣。摺內因係蒙古人擅寫蒙賊二字。太不成話。直省辦理竊盜案件。但聲明某省某府州縣人。並未與賊犯姓名之上。冠以某省字樣。蒙古地方亦有部落。遇有賊犯。聲敘係某部落

之人案情自明果勒豐阿不曉文義冒昧擅寫實屬
謬誤著交宗人府議處並著飭知刑部理藩院嗣後
蒙古案件如有用此等字樣者即將原奏咨之人查
明參處○二十三年

諭刑部奏蒙古搶劫之案有民人在內者請先令承審
官分別是劫是搶照刑律強盜各條及搶奪擄搶各
條分別治罪似此引例紛繁轉致淆混正所謂科條
既備民多偽態無所措手足矣嗣後蒙古地方搶劫
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
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劫覈其罪名蒙古例重於

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著為令。

本條別有罪名。○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

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

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

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如長素不

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

物。如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謂如依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

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

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

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或犯杖七十。徒

一年。加一等。即坐杖八十。徒一年。或犯杖八十。徒

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一年。或犯杖九十。徒

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徒一年。或犯杖一百。徒

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一十。徒一年。或犯杖一百

一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或

犯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三十。徒

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四十。徒一年。或犯杖一百

四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五十。徒一年。或

犯杖一百五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六十。徒

○附律
條例

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不加至絞者。○



一。在京法司每年熟審以

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杪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等。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俱釋。放。悉遵照。

教旨行。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五年審錄例停止。此條刪。

○一。承問官

將贓銀挪移

赦前

赦後之處。照吏部所定贓銀私自改刪之例革職。如承審遲延及延挨熟審減等等弊。該部查出。將

該管各官照違限月日按月處分。犯人不准減等。○一。凡安插奉天等處並發遣軍流等犯俱以部文到日為始。定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每日限五十里。如起解違限。雖遇熱審。俱不准減等。將起解之地方官照違限例議處。解役在途故意遲延逾限者。嚴加治罪。犯人在途患病。許具呈該地方官取具印結到部。查明果非託故延挨。仍照例減等。○一。侵盜錢糧擬徒後。因限內未完。照例擬流之犯。遇熱審不准減等。謹案以上

三條俱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五年刪。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三

年諭旨纂定。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

其有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於法之

至平至允援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謹案此條

雍正八年遵旨定例。

○一。審擬罪名俱各照本條律

例問擬不得擅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

等及加數等並雖但字樣抑揚文法其案情錯

出律無正條罪應流徒以上者應折衷至當援

引他律他例比附酌覈以歸平允其應具題者

於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

者仍各遵照辦理

謹案此條嘉慶四年旨議定。

○一審

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擅擬改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當援引他律他例比附酌覈或實在案情重大罪浮於法仍按本律例擬罪均於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

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因黑龍江等處違犯擁擠改定。

○歷年雍正八年

事例

諭向因各省員缺需人朕於部選之外特旨命往甚多恐其中賢愚不等或有倚恃特用而生縱逸恣肆之心者又或該管上司不知朕心以其為特用之員而存瞻徇姑容之見是以曾有特用人員深負朕恩則知倍治罪之旨蓋欲其知所做惕以圖上進也然必其所犯之罪累條貪婪不法不可寬宥方行加倍懲治非謂因公註誤一切參罰案件皆以其為特用之

員而概行加倍也。從前屢降諭旨甚明。而近來該部及各省督撫。尚有不問事之輕重。而概以加倍議罪者。甚非朕立法之本意。至於盜案越獄。亦曾有加倍治罪之旨。蓋因朕整飭吏治。於地方事務不許隱匿。是以有司不敢諱盜諱命。每有案件。即行詳報。以至監禁之犯。未免較多。而姦宄兇惡之徒。往往乘間越獄。冀脫重罪。又有罪不至於死。亦乘機越逃者。尤為逞姦玩法。藐視憲典。是以有加倍治罪之條。以懲頑慝。又恐罪犯等不知此例。誤蹈重辟。特令各地方官刊刻木榜。置於獄中。使身繫囹圄之人。莫不知悉。免

致一時誤犯。以上加倍治罪二條。係朕曾經降旨者。乃內而法司。外而督撫。往往比照此例。以加倍定擬。具題。又有於本犯罪名。舍其重罪。而就其所犯之輕罪。議以加倍。而抵之於死者。尤非平允之道。且國家法令科條。原有一定。而不可易。其有應行從重者。亦必待朕酌其情罪。特頒諭旨。此加倍二字。非臣工所可擅定者也。嗣後凡有議處議罪之條。俱應照本律定擬。其有負恩犯法。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須折衷於法之至平。至允。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開蒙混苛刻之端。負朕立法牖民。儆省防閑之至意。○嘉慶

四年

諭本日召見刑部侍郎熊枚。諭以刑名事務。向來刑部引律例斷獄於本律之外。多有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及從重定擬等字樣。所辦實未允協。罪名大小。律有明條。自當勘覈案情。援引確當。務使法足蔽辜。不致畸重畸輕。方為用法之平。今既引本律。又稱不足蔽辜。從重定擬。並有加至數等者。是仍不按律辦理。又安用律例為耶。如案情內情節較重者。朕自可隨案酌定。總之不足蔽辜之語。非執法之官所宜出。嗣後問刑衙門。俱應確遵憲典。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

稱不足蔽辜及從重字樣即雖字但字抑揚文法亦不准用上讞後經朕閱看案情或可酌加增減者亦不治以失出失入之咎用副朕矜慎庶獄至意其應如何按律科斷以歸畫一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定擬具奏

稱

乘輿車駕○凡律中稱所

乘輿車駕及

御者如在所之類自

御物御膳所天子言之而御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並同稱

制者

自聖旨言之而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子令並同

有犯毀失制書擅入

制書盜及詐為宮殿門之類皆當

科一體罪

稱期親祖父母○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

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

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與

親母律同。

改嫁義絕及改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

者大不同。

稱與同罪。○凡律稱與同罪者。

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

止坐其罪。

正至死者同罪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

不在刺字斬絞之律。

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

其情全科至死絞其故縱重。

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

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

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事相類而情輕。但准其罪。

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

論及以盜論之類。

事相等而情並重。

皆與正犯同刺字。

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

不得而

同焉。

○附律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

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

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

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

替子孫補伍。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刪去。賣放充軍以下。於審豁下。增註仍

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嘉慶六年。查重犯在監及解審脫逃。審係禁卒解役賄

縱者。即全科所縱囚罪。○姦徒得受正兇賄。並無審豁之例。此條例。

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數

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其行

賄之本犯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從重治罪。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代為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贓科罪。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杖各照例遞加。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領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兇放

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
等問擬。其行賄之本犯。除應立決者。毋庸另議
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
秋審時擬入情實。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
逃改調例。加等調發。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
代為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贓科罪。教誘頂
兇者。照教誘人犯法律。與犯人同罪。如有子犯
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
如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
照例遞加。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十九年
移附有事以財請求門內修併。

○

歷年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凡有受賄頂兇之案。事例。悉照本犯斬絞之罪。一律全科。應擬軍流以下者。即照軍流等罪。一律科斷。此係專指平人賄買頂兇而言。至父子之間。倫常所繫。乃有子殺人而父代子認兇者。雖多由其父愛子情切。而為子者居然從命。竟得脫身事外。使其父無辜入於死罪。蔑倫殘忍。實為天理所難容。人心所共憤。自當從重嚴定科條。以彰

國憲。但律例向無明文。而罪名之差等有別。若概照謀殺父母已行律斬決。未免漫無區別。嗣後

如有子犯罪而父認兇者。即照本犯所犯罪名
科斷。除原犯斬決絞決者。毋庸置議外。其本犯
斬候者。其子即擬以斬決。本犯絞候者。其子即
擬以絞決。軍流徒杖各照例遞加。○四十八年

諭刑部覈擬徐剛毆傷張文耀身死一案。率照雲南巡

撫劉秉恬擬將頂兇之唐二照本犯絞罪全科。其正
兇之弟徐三。係踏傷田內豆苗起釁之犯。恐到官連
累。許給銀兩。央求唐二頂兇。該部亦照依說合人減
等擬以杖流。所辦殊欠平允。蓋從中說合。係指案內
本無關涉。徒與犯人通信說合之人而言。若徐三一

犯本係正兇胞弟。且事因伊起。又係伊覲面賄屬舞弊。其中並無另有輾轉為之說合之人。何得比照說合人減等之例。僅擬杖流。刑部率行照覆。誤矣。著將徐三一犯。暫行擬絞監候。俟鞫獲徐剛到案。審明正兇及起意。央求頂兇情節。另行定擬具奏。至唐二貪賄頂兇。罪由自取。刑部於頂兇之犯。向皆入情實。無所分別。亦屬疏漏。因思頂兇者。其本案亦自有輕重。如謀逆強盜謀故鬪毆。本屬不同。其應如何分別條款。著另行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本犯有服親屬。肇釁起意賄屬頂兇。希圖

免累本犯並不知情者暫擬絞監候俟拏獲正
兇另行定擬至受賄頂兇之犯從前止計贓科
罪嗣因此等贓不畏死之徒貪利冒認反使正
兇脫累死者含冤是以乾隆二十七年議定凡
得受賄賂頂認正兇無論成招與否均不計贓
數多寡即照禁卒解役賄縱罪囚例按本犯斬
絞之罪一律全科夫貪冒之徒受賄頂替較正
兇之毆死人命復又賄人頂替賈禍他人者自
屬有聞其謀逆強盜罪干凌遲斬梟決不待時
者頂兇之犯應照本犯一律全科即謀故等案

本例應擬監候者。其情罪重大。亦屬顯然。正兇若復行賄頂兇。按例即應改為立決。若貪賄之徒。膽敢惟利是趨。挺身代罪。捨命而不顧。將何事不可為。秋審時。亦當仍照舊例入於情實。至鬪毆等項案內。貪財頂認。雖同一欺公枉法。而正兇原犯之輕重不同。頂替之情事各殊。若一概入於情實。誠如

聖諭無所分別。嗣後鬪毆等項案內。如行賄之正兇。原犯理曲情兇。應入情實。照例改為立決。以及受賄頂兇之人。或本係在場幫毆。以刃傷人。並助

毆傷多傷重。又或受賄贓至滿貫。種種以身試法。無可寬宥者。仍列入情實。以示懲儆。其行賄之正兇。原犯情節本應緩決。照例改為情實者。受賄頂替之犯。或僅止事後貪賄頂認。並無別項情事。贓數亦屬無多。正兇又未漏網。此等案犯。實屬冥頑無知。情節稍輕。俱酌議緩決。以示一綏可原之意。

稱監臨主守。○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紮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

內外各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
衙門
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
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監臨主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四十

刑部

名例律

稱日者以百刻
罪依新頒律

稱道士女冠
罪無正條

斷

稱日者以百刻

今憲書每日
計九十六刻

○凡律

稱一日者

以百刻

犯罪違律
數滿乃坐

計工者從朝至暮

不以百
刻為限

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秋程達限
五十九日亦不得為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謂稱人年結以
附籍年甲為准

稱衆者

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顯述明白者
雖一人同二人之

法

○ 歷年
事例

嘉慶十一年刑部議駁直隸總督奏

新安縣民謝張來謀殺現年十一未足十整歲

之馮九兒問擬斬決一案。查律載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註云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又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註云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準。又雍正三年

欽定大清律解內載計年論罪者如追賊緝盜之類。不滿日者不得以限滿論。計年齒論罪者如老幼收贖存留養親之類。恐其增減捏報。故以附籍入冊之年歲為準。各等語。是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律。係專指各項限期而言。若稱人年紀。則止以年甲為準。律文既云稱一年者以三百六

十日。又云稱人年者以籍為定。可見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者。不稱人年紀。稱人年者。不以三百六十日。兩律分載。詳明。援引不容牽混。該督將三百六十日為一年期限之律。指為稱人年紀。實屬誤會。至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收贖。亦應以現在犯事年歲為準。不得扣算生年月日等。因具奏奉

旨。部駁甚是。律載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文。係專指各項限期而言。若稱人年紀。則止以年甲為準。兩律分載。詳明。不容牽混。如計年論罪之案。於定律之外。復

扣算生年月日。易啟犯供欺飾。及官吏高下其手之弊。溫承惠誤會律意。其所引嘉慶七年饒陽縣民劉虎謀殺舊案。係從前辦理錯誤。不得援引比照。嗣後遇有計年論罪之案。仍照舊例以年甲為準。用昭畫

稱道士女冠。

○凡律

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道如

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第僧尼亦然

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

母同。

如俗人萬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萬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

承經教令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如俗人毆殺兄弟之

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凡律自

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如犯事在未經

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律以年月者。俱以限定期月為斷。若例應控

者。照新例進行。○附律一條例申明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

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

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

其餘俱問革職。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

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

入律坐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改定

○歷年順治元年定

問刑衙門准依明律治罪

先是國初律令重罪有新刑輕罪用鞭

責至是始有用明律之制

○又奏准故明律令當斟酌損益

刊定成書俾中外知所遵守○又奉

旨法司會同廷臣詳釋明律參酌時宜詳議允當以便
裁定成書頒布天下○二年奉

旨令修律官參酌滿漢條例分別輕重差等彙集進呈
○四年律書名曰

大清律集解附例

御製序文頒行天下計書十卷共四百五十八條律編

為六曰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總律之
大凡別為一編曰名例律其目首列律母八字
之義一曰以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
物無異正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
罪至斬絞並全科二曰准准者與實犯有間謂
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
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曰皆皆者不分首
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
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四曰各各者彼此
同科此罪謂如各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

親自應役。雇人冒名代替。及代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五曰其。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六曰及。及者因類而推。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入官之類。七曰即。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八曰若。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十一年奏准刑法禁於已然之後。而教諭弭於未然之前。請

敕法司仿古大誥之制將

國家用刑款件擇其重大者編緝成書布告天下

○十二年

諭帝王以德化民以刑輔治故律例最宜詳慎苟輕重失宜則官胥得以任意出入欲政平訟理其道無由朕覽獄奏本章引用律例每有未協爾部速將滿漢文律繕寫進呈朕將詳覽更定頒示遵行○十七年校訂律例以

盛京定例及屢奉

上諭並刑部衙門定例分析應入律各款繕滿漢文冊

進呈。○康熙六年奉

旨。刑部酌定現行則例。詳細分款。陸續進覽。○九年。刑部將律例繕譯清書進呈。○又

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嚴設條例。俾其畏而知儆。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姦宄未見少止。人命關繫重大。朕心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

道會同詳加酌定議奏。欽此。遵。

旨將更改條例繕冊奏准刊刻通行。名曰現行則例。○
二十八年奏准律例一書。有仍襲前代舊文。而
於

本朝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者罪。如京操官輪操軍失於赴京者罪。如近
京民戶孳生牧養。如校尉緝事察訪。皆屬前代
弊政。久革不行。如安樂自在等州。非現在流犯
之地。如炒鐵運甓等事。非現在徒犯之役。如吏
典犯辟。長官處決。然後報部。如在京軍民犯杖。

軍發別衛民發別郡如詭寄田地全家抄沒如
誤傷致死責賠一人之類現今明載律文實非
通行令甲所當刪定改正以成善本應請

數下三法司諸臣會同詳覈將律例之分別者合之新
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疑者酌之務期盡
善然後刊刻全書勒成定本頒示中外永遠遵
守○三十四年定刑部現行則例分別載入律
內有清漢文義互相參差者通加改正或罪有
本律而例係重複者即行刪除或名目字款舊
有今無及舊無今有者酌量增刪或一款應分

兩條或數條同屬一款者。悉與分併。其今雖不行。而宜備參考者。仍照例附載。以備比引考證。別部事例。間有與律義相合者。亦照刑部現行例採入。如律例內有應具題請

旨者。俟別題請

旨。至於律文。仿自唐律。辭簡義該。誠恐講晰未明。易至訛舛。特為彙集眾說。於每篇正文後。增出總註。疏解律義。期於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今酌定名例四十六條。謹錄清漢文各六本。進呈。○三十六年奉

旨。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閱。奏聞後。又有更改處。發回刑部。將更改之處。增入。著九卿詳閱具奏。○四十六年。輯成。

大清律例四十二本。謄繕清漢文進呈。○雍正元年。奏准。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止。現在遵行定例一百十有五條。內有應刪應改者。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四十二本。一併交與九卿互相參酌。考訂畫一。謄繕進呈。○三年。

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

我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為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為輕重。貽誤匪小。特命纂修官。剋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葉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闡繫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是年。

頒行大清律集解附例。凡三十卷。通計律文四百三十條。六條律有總註。或標舉大意。或逐節分疏。或釋正文而兼及小註。或詮本條而旁通別義。異同條貫。眉目井然。律後附例。共八百二十四條。分

為三項曰原例係歷代相沿舊例凡三百二十
一條曰增例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凡二百九十
九條曰

欽定例係欽奉

上諭及內外臣工條奏凡二百有四條○十三年

諭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除暴懲貪黜邪以端
風俗以肅官方也然寬嚴之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
朕見人情淺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
得不懲治整理以誠將來今人心共知儆惕矣凡各
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

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之本意也向後遇此等事件則再加斟酌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乾隆元年奏准

世宗憲皇帝遺詔惓惓於條例之寬嚴有宜再加斟酌之

訓諭原例增例

欽定例三項自刊刻後至今前例又多的酌改恐內外問

刑官援引舛錯。吏胥因得高下其手。應請

特簡大臣為總裁官。將所刊刻律例。並自刊刻後至今。通行各例。統加檢覈。有宜因時變通。如先經定例。而後已改易者。或前例未協。而未經改定者。應作何斟酌損益。寬嚴得中。逐一縷析條分。務期平允。其應刪除者。即行刪除。應增入者。即行增入。應更正者。即行更正。應仍照舊例行者。亦即酌復舊章。除律文律註仍舊外。其刊入之例。必將某條附載某律之處。確切不移。務使宏綱細目。折衷盡善。纂輯成書。恭請

欽定刊刻

頒行。○又覆准纂修律例必詳慎無遺。而後可垂永久。督撫臬司等各有刑名之責。其輕重詳略之間。儻有所見。據實數陳。

敕交該館以資採擇。○五年。

頒行大清律例。凡四十七卷。律文四百三十六條。悉仍舊本。刪律總註。其註內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律之所不逮者。則竟別立一條。著為成例。附例千有四十二條。以次附列。刪原例增例各名目。○又奏准乾隆四年十二月以前之例已

經逐條奏准通行。其乾隆五年以後例，依乾隆元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之處，仍定限三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

頒行直省。永著為例。○六年

諭律例一書。原係提綱挈領。立為章程。俾刑名衙門有所遵守。至於情偽無窮。而律條有限。原有不能纖悉必到。全然該括之勢。惟在司刑者體察案情。隨時詳酌。期於無枉無縱。則可。不可以一人一事。而頓改成本法也。本朝大清律周詳。備近年以來。又命大臣等斟酌重修。朕詳加釐定。現在刊刻頒行。而新到任之

臬司科道等條陳律款者尚屬紛紛。至於奉天府丞竟奏請酌改三條。夫已定之憲章。欲以一人之臆見妄思變易。究竟不能盡民間之情弊。而朝更夕改。徒有乖於政體。嗣後毋得輕議紛更。如果所言實屬有當。該部亦止可議載冊籍。不得擅改成書。○八年奏准流分三等。原以道里之遠近制情罪之重輕。而名例所載。獨定於陝西山東浙江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七省。今軍犯俱係各省通發。流犯亦應一體辦理。謹案與圖及軍衛道里表所載道里遠近分別三等。不拘從前所定七省。詳加酌

定將某省某府屬流犯應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者發何省何府屬安置逐省逐府詳細開載纂定三流道里表並將五年以後續纂例三十條分門編輯均繕冊恭呈

御覽頒發遵行。○十一年奏准刑部律例雖奏明三年一次纂修而三年內或酌改無多不必拘定三年之限以五年為期纂修一次。○十二年奏准向例續增條例定限三年一次編輯應將乾隆八年以後欽奉

諭旨及內外臣工陳奏准行各條按律目分門附入共

續增例四十九條。其律例全書內。間有辭意不甚明晰。今酌改者十二條。已經奏准刪改者四條。刊刻訛錯。應改正者五條。至條奏內有止條申明禁令。及雖經議准。今細加察覈。有難以遵循。毋庸編輯者。共十四條。均繕冊進呈。再乾隆十一年。奏准律例館續增條例。定以五年一次編輯。此次開館。在未經議奏之先。下屆編輯。應照定例遵行。○十六年。奏准刑部律例。奏明五年纂修一次。今計十一年至十六年。已屆五年。請將應纂為定例者。參考編輯。凡續增例六十

五條。修併例一條。○二十一年奏准律例自乾隆十六年纂輯後所有應纂條例俱按律目分編。共續纂例五十三條。其全書內已有現行新例而陳例應刪除者及文義未甚明晰校勘更定者共十六條。至條奏止係申明禁令及雖經議覆准行而與律例無涉毋庸纂輯者共十二條。○二十六年奏准律例自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已屆五年所奉

諭旨及議准條奏應纂為例者參考編輯凡續纂一百三條。修改四條。刪除一條。○二十七年

論國家設定律例。歷經斟酌損益。條分縷析。已屬周詳。近來各省臬司新任。輒於律令內。摭拾一二。奏請增改。其中固有舊例於情事未盡。該括應隨時酌量變通者。即未能通徹律意。或就一時之見。率請更易者。亦復不少。在該部不過因陳奏之間。尚近情理。難於概行議駁。而其實多設科條。徒塵案牘。既無當於政簡刑清。轉滋窒礙難行之道。不知刑名案件。情偽微賧。變幻百出。若事事曲為逆億。雖日定一例。豈能徧給乎。惟在司刑憲者。臨時詳察案情。參酌令典。期於平允協中。設徒鯁鯁。然各逞己見。議改議增。適以變

舊章而滋紛擾於獄獄之道有何裨益著將此傳諭中外問刑衙門知之。○三十二年奏准律例全書自乾隆五年至今二十餘載雖經五次修輯止就現定新例依類編入其從前舊例與新例不合之處俱未增刪改併所有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條奏並吏戶禮兵工等部議准有與刑名交涉者應詳加覈纂以歸畫一除照例纂輯修改節刪即於各條下謹案語內聲明外如於罪名適輕適重遇有增改之處黏籤進呈恭候

欽定凡續纂一百四十五條修改八十九條刪除五十

六條並請將前次續纂及此次編輯各條及總類均按照律目歸入全書以便引用。○三十七年奏准開館纂修律例將新舊例文逐一比較詳加參考酌量修改其舊例內有業已奏准不行與新例全不符合者酌擬刪除以歸畫一除續纂新例及修改舊例內增刪字句無多者即於本條謹案語內聲明毋庸裝敘原例外其有罪名輕重新舊不符增刪過多者謹先敘原例次列修改本條仍於各條之首分別黏籤進呈

恭候

欽定。凡續纂七十三條。修改四十四條。刪除九條。○四
十三年奏准。乾隆三十三年纂修律例。至今已
屆十載。其間修輯一次。止就現定新例。依類編
輯。從前舊例。俱未釐定。刪改。或有新舊不符。及
辭意重複。並文義未甚明晰者。詳加參考酌量。
分別續纂改修。與纂修督捕則例。並毋庸纂輯。
及刪除條例。繕冊敬呈。

御覽。凡續纂九十一條。修改五十三條。刪除六條。○四
十八年奏准。纂修條例。將四十三年以後欽奉
上諭及條奏。應纂為例者。依類編輯。恭呈。

御覽頒發進行。凡續纂六十一條。修改五條。修併九條。刪除二條。○四十九年奏准。三流道里表一書。自乾隆八年纂輯告成。至二十年復經修定。迄今二十餘年。未加重輯。我

朝幅員廣闊。為從古所未有。數十年間。增闢新置之府州縣。既為舊表所未備。各省府廳州縣。裁併增設。改名改屬。與舊表多有未符。且舊原書內所分里數。與現在所行程途。亦未盡脗合。里數遠近稍有參差。罪名即關出入。今將原表內各府州三等流犯應發道里。按照各督撫等達

報里數詳確查覈其與原表符合者仍依舊編發未符者覈實更正並將此次奏修原委及歷年奏准停發省分並均勻酌發事件酌定凡例十四條列於卷首以備各省問刑衙門查覈。五十三年奏准律例全書自乾隆六年後四十餘年未經重刻應將現在刪併各條同舊存全例重加編輯另為刊刻其舊板存儲刑部庫內以備稽考隨詳加覆覈除奏准為例各條按類編輯外其有前後未能該括罪名輕重失平者亦有此條例文援引別條治罪而別條業已停

止以致此條無從援引者。又有數條同屬一類。或一事分隸各門。及從前定例尚未允協者。分別續纂修改。刪除名目。於各條之下。逐加案語。凡續纂五十二條。修改五十七條。修併一百一條。刪除三十二條。黏籤進呈。

御覽後刊刻頒發。六十年奏准。將五十三年以後全部條例逐一比較。其中有罪名輕重新舊不符者。俱詳加參考。酌量修改。如增刪字句無多者。即於本條案語內分析陳明。統繕成帙。敬呈

御覽。頒發通行。凡續纂四十四條。修改十四條。修併五

條。○嘉慶六年奏准刑部先經奏明開館纂修律例及督捕則例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條奏除申明例禁無關罪名出入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此條與彼條未協應修應刪者均照奏定章程分別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各項名目黏籤開列本例之首並逐條加具案語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敘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繕冊恭呈欽定凡續纂六十一條修改一百七十一條修併一百

四十九條。刪除二十一條。通共律文四百三十一條。附例一千六百三條。督捕例一百十條。通行內外問刑衙門遵照。○十一年奏准。嘉慶六年以後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有關罪名輕重。應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悉行參考。均照歷次章程。分為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各名目。及毋庸編輯各條。繕冊敬呈。

御覽。凡續纂二十五條。修改五十五條。修併四條。刪除一條。刊刻通行。○十五年奏准。自嘉慶十一年。

以後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為修改。修併。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黏貼黃籤。並逐條加具案語。分析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清楚。謹將修輯例文繕寫成帙。敬呈

御覽。凡續纂三十九條。修改五十一條。修併七條。刪除

一條移改二條恭候

命下刊刻頒行。○十九年奏准自十五年以後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纂輯為例並舊例內有應行添改者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為修改修併移併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黏貼黃籤並逐條加具案語分析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例文繕寫成帙敬呈

御覽凡續纂四十五條修改一百零五條修併二條刪
除二條移併二條恭候

命下刊刻頒行。○道光元年奏准嘉慶二十年以後欽
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有闕罪名輕重應行纂輯
為例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悉心參
考俱照歷次章程分為修改修併移改續纂刪
除各名目除由吉林黑龍江改發新疆內地及
由新疆回疆改發內地各項現於應修例內逐
條修改因止條調發地方並未更改罪名毋庸

列入

黃冊外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冊敬呈

御覽凡續纂五十三條修改六十三條修併二條修改一條刪除一條刊刻通行。五年奏准纂修條例將二年以後欽奉

上諭及條奏應纂為例者依類編輯恭呈

御覽頒發遵行凡續纂三十條修改五十六條移改一條刪除二條。十年奏准纂修條例將六年以後欽奉

上諭及條奏應纂為例者依類編輯恭呈

御覽頒發遵行凡續纂十九條修改七十二條修併三條移併一條刪除一條○十五年奏准纂修條例將十一年以後欽奉

上諭及條奏應纂為例者依類編輯恭呈

御覽頒發遵行凡續纂二十八條修改四十五條修併一條移改一條刪除四條○二十年奏准纂修條例將十六年以後欽奉

上諭及條奏應纂為例者依類編輯恭呈

御覽頒發遵行凡續纂三十條修改二十一條刪除一

條○二十五年奏准纂修條例將二十一年以
後欽奉

上諭及條奏應纂為例者依類編輯恭呈

御覽頒發遵行凡續纂二十二條修改二十五條移併
一條移改一條刪除四十條○咸豐二年奏准
纂修條例將道光二十六年以後欽奉

上諭及條奏應纂為例者依類編輯恭呈

御覽頒發遵行凡續纂十九條修改五十三條修併二
條移改二條刪除二條○同治九年奏准纂修
條例將咸豐三年以後欽奉

上諭及條奏應纂為例者依類編輯恭呈

御覽頒發遵行凡續纂五十六條修改四十五條修併

一條移改一條刪除二十三條

斷罪無正條○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

無正條者後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

申該上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謹案原律定擬罪名下有轉達

刑部四字 雍正三年刪

○附律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

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

若一條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

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例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共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例。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拏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儻院寺駁改猶未允

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院寺扶同蒙混。或
草率疏忽。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

處。

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